

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黄信用办〔2015〕8号

转发《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，构建失信市场主体“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限”的信用监管框架，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，国家发改委、工商总局等 38 家单位联合签署了《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》。根据省信用办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（鄂信用办〔2015〕24 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15〕2045 号）

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2月2日



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
